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

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

相對人 盧秋華

盧振豐

盧泓維

盧玉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明異議人就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4月30日收受送達，並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即同年5月9日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

01 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
02 明。

03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盧德利前依本院11
04 1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假處分裁定，於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8
05 4號提存事件，提存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供擔保後，聲請
06 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對伊之財產為假處分(下稱系
07 爭假處分執行程序)。嗣因上開假處分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
08 高雄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18號裁定廢棄，並駁回盧德利假
09 處分之聲請，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定駁回
10 盧德利之再抗告，而告確定。上開假處分裁定確定後，系爭
11 假處分執行程序亦已終結，盧得利於111年7月14日死亡，相
12 對人即其繼承人催告伊行使權利，伊因而對相對人提起請求
13 損害賠償訴訟，惟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駁回
14 伊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確定。相對人以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15 為由，聲請裁定返還上開1,000萬元擔保金，雖經原裁定准
16 予返還，惟兩造間除上開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請求損害賠
17 償事件外，另有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請求確認優先承
18 買權存在訴訟尚未確定，倘該訴訟最終認定相對人之土地優
19 先購買權不存在，則相對人對伊聲請假處分是否有權利濫
20 用，或因不當行使權利有故意、過失，而應對伊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不無疑義。原裁定未察，遽准將予上開擔保金返還相
22 對人，容有非洽，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三、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24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25 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1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
26 有明文。又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受擔保利益人
27 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損害已經
28 賠償受擔保利益人而言（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決
29 先例意旨參照）。經查：

30 (一)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盧德利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
31 假處分裁定，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4號提存事件，提存

01 1,000萬元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
02 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處分。嗣因上開假處分裁定經臺灣高
03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18號裁定廢棄，並駁回
04 盧德利假處分之聲請，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5
05 號裁定駁回盧德利之再抗告，而告確定。上開假處分裁定
06 確定後，系爭假處分執行程序亦已終結，盧得利於111年7
07 月14日死亡，相對人即其繼承人催告異議人行使權利，異
08 議人因而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2
09 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
10 確定，相對人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原裁定因而依相對人之
11 聲請，准予返還盧得利所提存之擔保金1,000萬元等情，
12 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並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

13 (二)異議人雖主張兩造間除上開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請求損
14 害賠償事件外，另有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確認優先
15 承買權存在事件尚未確定，倘該訴訟最終認定相對人之土
16 地優先購買權不存在，則相對人對伊聲請假處分是否有權
17 利濫用，或因不當行使權利有故意、過失，而應對伊負損
18 害賠償責任，不無疑義，原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擔保金，於
19 法不合云云。然盧得利於本院提存之1,000萬元，係用以
20 擔保異議人因系爭假處分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異議人未
21 因系爭假處分執行程序受有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
22 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確定在案，並有上開確定判決在卷
23 可稽。則揆諸前開說明，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即異議
24 人既無損害發生，則其對該1,000萬元之擔保金已無任何
25 權利可言，上開提存金額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相對人
26 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縱使本院111
27 年度重訴字第87號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訴訟，最終認
28 定相對人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亦難謂相對人有權利濫
29 用，或因不當行使權利有故意、過失，而應對異議人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之情事，故原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予相對人，
31 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

01 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莊月琴